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元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珍

訴訟代理人 耿依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臻間請求沒收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